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
-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執行職務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必要時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適用新的會計準則、財務與稅務資訊					V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重大利益衝突或關係人交易審查					V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V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查					V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查	V				V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V			
與簽證會計師定期審視財務報告	V	V	V	V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本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V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審查	V	V	V	V	V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審查				V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V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	V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之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V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2 日至 111 年 06 月 11 日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石奉先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萬彬	5	0	100%	
獨立董事	魏平祺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參註 2。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詳參註 3。

註 1：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3月18日 第2屆 第8次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經全體審計委員審議同意後，提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 第2屆 第9次	1. 通過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		經全體審計委員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股東會
110年5月6日 第2屆 第10次	1. 通過委任會計師案。		經全體審計委員審議同意後，提第 19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年8月5日 第2屆 第11次	1. 通過取消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審計委員審議同意後，提第 19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年11月5日 第2屆 第12次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經全體審計委員審議同意後，提第 19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